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7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鄒佳儒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08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6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經綜合本案全卷證據後，以上訴人即被告鄒佳儒就本件犯行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並宣告沒收及追徵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證據之取捨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一）近來政府雖大力宣導詐騙集團之詐欺手法，但詐騙集團手法日日翻新，新聞媒體上仍屢見受高等教育之知識份子受騙之報導，是尚難僅憑學識、工作或社會經驗即可當然知悉詐騙集團之詐騙手法。況若一般人不免因詐騙集團成員言詞相誘而陷於錯誤，交付鉅額財物，同理言之，自亦無法排除被告因相似情形陷於錯誤而遭詐騙集團所利用。因此，被告是否涉犯詐欺等罪責仍應審酌具體個案情形，應依證據認定之，原審所為論述稍嫌武斷，容有判決違反經驗法則之誤失。

01 (二)對於與被告聯繫之人僅有「赫赫」，至於負責打泰達幣之人
02 及是否另有他人向「赫赫」收取款項，被告根本不得而知。
03 原審並未證明除了被告、「赫赫」以外，確實另有他人涉入
04 本件詐騙犯行，逕以推論方式認定被告該當三人以上共同詐
05 欺取財之罪責，顯有判決不適用證據法則之違誤。

06 (三)原判決容有違反經驗法則、證據法則之違法，請將原判決撤
07 銷，另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8 三、按上訴程序，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
09 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被
10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傳票送達證書、
11 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爰依前揭規定，不待被告之陳述，逕
12 行判決。

13 四、被告雖以上開上訴意旨否認犯罪而指摘原判決不當，惟
14 查：

15 (一)原判決係依憑被告之供述、告訴人蔡麗芬之指述，參酌卷內
16 相關證據，以被告受「赫赫」指示特意自臺中南下高雄收取
17 他人款項，並因而獲取對價，且被告在隱蔽地點交付所收款
18 項復無任何託收單據等情，綜合研判依被告之學歷、社會經
19 驗，其當知悉對方目的應係藉被告所為取得不法犯罪所得，
20 並以此等方式隱匿詐騙所得款項，且不致違背其本意，據以
21 認定被告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
22 意，復敘明被告就其所辯有向「赫赫」投資虛擬貨幣30萬
23 元、與告訴人交易過程曾全程錄音錄影之詞，未提出任何證
24 據以實其說，故無法採為對被告有利認定之依據，經核原判
25 決所為認定未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自無任何違誤之
26 處。

27 (二)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供稱：綽號「赫赫」之人是我喝酒
28 認識的朋友，我不知道「赫赫」的真實年籍資料及聯絡方
29 式，現在完全聯絡不到他。我不知道「赫赫」的名字、電
30 話，我只有他的LINE，我手機掉了，現在聯絡不到他。我因
31 為手機掉了沒有留存對話紀錄，也就沒有再跟「赫赫」通訊

01 了。我沒有「赫赫」的聯絡資料，我也不知道「赫赫」的真
02 實姓名等語（見偵三卷第9、10、161頁，原審金訴卷第83、
03 85、219頁）。本院衡以就被告所參與本件詐欺案件之行為
04 分擔而言，被告係受「赫赫」指示分2次南下高雄向告訴人
05 收款30萬元、50萬元帶回臺中交予「赫赫」，可認被告與
06 「赫赫」應有相當信賴關係，否則若被告捲款潛逃，「赫
07 赫」及其共犯豈不白忙一場？基此，足認被告不可能不知道
08 「赫赫」的真實年籍資料及聯絡方式，其應係故意掩護「赫
09 赫」之真實身分，此諒係因被告早已知悉其與「赫赫」所為
10 係詐欺犯罪，為免「赫赫」遭查獲始會如此。又被告固以其
11 與「赫赫」一起投資虛擬貨幣，其乃從事幣商工作而跟客人
12 面交等語置辯，然被告坦認：當時是「赫赫」找我投資虛擬
13 貨幣，我投了30萬元進去，他說我什麼都不會，先幫他跑幣
14 商，我總共跑了10次上下。我當時就是什麼都不會，我也沒
15 有辦虛擬貨幣帳戶。「赫赫」說跑幣商會給我幾千元，我幫
16 「赫赫」取款有10幾次，幾乎都有拿到跑腿費，如果「赫
17 赫」沒有給我跑腿費的話，我應該就不會去。「赫赫」叫我
18 先上網去看關於虛擬貨幣的資訊，他說現在很多人在做，但
19 我也看不懂，我知道會賺錢但我不是很懂，「赫赫」說我看
20 不懂的話就先跑幣商，至少要懂得跟人家現場面交，比如最
21 基本的書面資料我要先會寫，所以我就先負責跟面交買家簽
22 契約、拿錢等語（見偵三卷第161頁，原審金訴卷第72、8
23 4、85、226頁）。被告既自承看不懂虛擬貨幣如何操作，也
24 沒有辦虛擬貨幣帳戶，則其所稱從事幣商工作即難認與事實
25 相符，是被告之所以願意配合「赫赫」指示行事，應係為貪
26 圖「跑腿費」，其所為自屬典型車手行為，僅係以虛擬貨幣
27 買賣外表來包裝以取信被害人，故本案容無被告上訴意旨所
28 稱其遭詐騙集團所利用之情事可言。

29 (三)被告固辯稱其於本案犯罪過程中僅與「赫赫」一人聯絡，惟
30 告訴人除受騙為購買虛擬貨幣而交付30萬元、50萬元予被告
31 外，另曾於同時期受騙為購買虛擬貨幣而交付6萬元、20萬

01 元予同案被告賴彥翔等情，業據同案被告賴彥翔坦承不諱，
02 賴彥翔並因此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原審判決有罪
03 確定，而被告、賴彥翔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其等係以相同
04 錢包地址（TN7vJmCFZbHyX4nRaWFvsreYJpwteiNo2k）將USDT
05 虛擬貨幣打至告訴人誤認其所有之錢包地址（TBoCPoJq34bsx
06 dfPeWSKKyCAzhdbmxAXoK），其後告訴人誤認其所有之錢包
07 地址內虛擬貨幣均經轉匯至相同錢包地址（TB7DQhLJqLxcik
08 NxKZwfyAK9asKB7AvfP9）等情，有幣流分析報告在卷可稽

09 （見偵三卷第165至173頁）；且觀諸被告、賴彥翔向告訴人
10 收取款項時所簽之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見偵三卷第39至50
11 頁），其內容完全相同，參以同案被告賴彥翔則於偵查及原
12 審供稱：我有跟被害人面交虛擬貨幣，我是幣商，是我朋友
13 綽號「賀賀」跟被害人約好，然後叫我過去的，我們每天都
14 會在臺中博館路55號一個地方聚集，在那邊領薪水，我們總
15 共有5個人。我在臺中博館路聚集時，有看過其他人，但我
16 不知道他們是做什麼的。我看過的「赫赫」本人，本件我收
17 的錢都是「赫赫」指派其他人來跟我拿，我都是在臺中高鐵
18 站附近的超商交付等語（見偵一卷第79頁，原審金訴卷第37
19 2頁）。是依上開幣流分析報告、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及賴
20 彥翔所供之情，被告、賴彥翔均係受「赫赫」指示南下高雄
21 向告訴人收款，且金流均為相同錢包地址，其等並以相同虛
22 擬貨幣買賣契約書取信告訴人，顯見被告與「赫赫」、賴彥
23 翔應係共同參與對告訴人詐欺取財之犯行，而賴彥翔已坦認
24 其與「赫赫」等共5人會在臺中博館路聚集，被告既然參與
25 犯下本案理應會一同聚集，遑論被告已為掩護「赫赫」而空
26 言否認知悉其真實年籍資料及聯絡方式，顯見其所供之情容
27 無任何憑信性可言，則被告所辯本案犯罪過程中僅與「赫
28 赫」一人聯絡之詞，自難認與事實相符而無從採信。故原判
29 決敘明依被告所供之犯案過程，其當應知參與本案之人有被
30 告本人、「赫赫」及「赫赫」交款對象等人，雖保守地未認
31 定賴彥翔參與其中，然被告已供稱「赫赫」會將其所收款項

01 交予他人，自得認定尚有他人參與本案以取得詐欺款項，是
02 原判決依被告所供之情而認其主觀上確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3 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所為認定並無任何明顯錯誤可指，被告
04 上訴意旨辯以其僅與「赫赫」一人聯絡，而否認犯三人以上
05 共同詐欺取財罪，亦不足採。

06 五、綜上所述，被告上訴否認犯罪，惟原判決經綜合全部卷證資
07 料，據以認定被告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
08 確定故意，且就被告所辯之詞如何不可採信，詳予論駁，並
09 經本院補充理由如上，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先前抗辯之詞，置
10 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再為事實上之爭辯，並未提出任何積
11 極事證以實其說，徒以被告無法排除遭詐騙集團所利用及僅
12 與「赫赫」一人聯絡為由，而主張其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3 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云云，指摘原判決不當，經核為
14 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
16 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昭翰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大方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20 法官 葉文博

21 法官 林家聖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周青玉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附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08號刑事判決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9 113年度金訴字第408號

10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 被 告 鄒佳儒 男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97
13 63號、第39401號、第41643號），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鄒佳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
16 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7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事 實

19 一、鄒佳儒已預見支付報酬委由他人收取及轉交款項，以作交易
20 虛擬貨幣之對價，常與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收
21 取、轉交此等款項，有使他人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高度
22 可能，詎其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本意之三人以
23 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不確定故意，與綽號為「赫赫」之成
24 年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而向「赫赫」收款之成年人等本件
25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26 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民
27 國112年4月7日起，透過通訊軟體向蔡麗芬（公訴意旨誤載
28 為施怡寧）佯稱：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並於投
29 資平台投資即可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蔡麗芬陷
30 於錯誤，而分別交付下列財物：

01 (一)於112年4月11日14時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
02 號之統一超商建福門市（下稱本件超商），交付現金新臺幣
03 （下同）30萬元予鄒佳儒，並於鄒佳儒備妥之「虛擬貨幣買
04 賣契約書」文件上簽名，再由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將「泰達
05 幣」9,090顆打入蔡麗芬聽從該集團成員而指定、然實際由
06 該集團成員掌控使用之電子錢包地址（TBoCPoJq34bsxdfPeW
07 SKKyCAzhdbmxAXoK），藉以取信蔡麗芬確有購得「泰達
08 幣」，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復旋將此等「泰達幣」自該電子錢
09 包打至該集團所掌控使用之其他電子錢包，鄒佳儒則依指示
10 將所收取款項攜返臺中市臺灣大道交流道旁某巷子內交予
11 「赫赫」，以此等方式達到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目的，
12 「赫赫」再從中抽取5,000元交予鄒佳儒作為報酬。

13 (二)於112年4月12日17時許，在本件超商交付現金50萬元予鄒佳
14 儒，並於鄒佳儒備妥之「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文件上簽
15 名，再由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將「泰達幣」15,197顆打入蔡麗
16 芬聽從該集團成員而指定、然實際由該集團成員掌控使用之
17 上開電子錢包地址，藉以取信蔡麗芬確有購得「泰達幣」，
18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復旋將此等「泰達幣」自該電子錢包打至
19 該集團所掌控使用之其他電子錢包，鄒佳儒則接續依指示將
20 所收取款項攜返臺中市臺灣大道交流道旁某巷子內交予「赫
21 赫」，以此等方式達到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目的。
22 嗣蔡麗芬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23 二、案經蔡麗芬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2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5 理 由

2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28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29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30 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
31 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

01 書面陳述，均經被告鄒佳儒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
02 證據（審金訴卷第73-74頁，院卷第87、220頁），本院揆諸
03 前開法條規定，並審酌各該言詞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04 認為適當，自得作為證據；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
05 本案均有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
06 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07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訊據被告固坦承分別有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蔡麗芬收取上開
09 款項，惟矢口否認有何公訴意旨所指犯行，辯稱：我協助友
10 人「赫赫」與其客戶面交虛擬貨幣，才先後向告訴人收取該
11 等款項，並由「赫赫」打幣至告訴人指定電子錢包，我再將
12 告訴人交付之現金轉交給「赫赫」，且交易全程有錄音錄
13 影，對於如何成為詐欺告訴人犯罪之一環毫無所悉，並無
14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主觀犯意云云。惟
15 查：

16 (一)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詐騙方式詐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
17 誤，依指示於上開時地交付上開款項予被告，被告再將此等
18 款項交予「赫赫」等情，業據被告坦認在卷（偵三卷第7-1
19 1、161-162頁，院卷第87、219、227-230頁），並有附表
20 「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憑，此等基礎事實首
21 堪認定。

22 (二)按詐欺集團利用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指派他人
23 收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
24 得，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應為大眾所週知之
25 事實，故如刻意支付對價委由他人以隱蔽方法代為收取、轉
26 交款項，顯係有意隱匿而不願自行出面收款，受託取款者就
27 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集團犯罪之不法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
28 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方式要求代
29 為收取不明款項，衡情當知渠等係在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
30 之犯罪，並藉此隱匿此等犯罪所得。查被告為高中肄業，曾
31 擔任保全、經營寵物店（院卷第231頁），既非毫無社會生

01 活經驗之人，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證明有智識程度顯著欠缺
02 或低下之情，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而已預見依照對真實
03 姓名、個人身分毫無所悉之「赫赫」指示（偵三卷第161
04 頁），特意自臺中南下高雄收取他人款項予以轉交，並因而
05 獲取對價，對方目的應係藉其所為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並以
06 此等方式隱匿詐騙所得款項。

07 (三)再者，被告供稱每次為「赫赫」取款，「赫赫」多會提供幾
08 千元報酬，且於事實欄一(一)向告訴人取款時，曾獲取5,000
09 元之報酬（偵三卷第9頁，院卷第84-85頁），是依被告通常
10 知識及生活經驗，當明瞭等價勞務換取等值財產利益之理，
11 而專程前往為他人收取款項後再予轉交之勞務，無須任何專
12 業經驗、技術，僅需付出些微時間成本，即可輕鬆獲取5,00
13 0元或數千元不等之相對豐厚報酬，實與現今勞動市場之常
14 情相違。況依被告所述，其收取告訴人款項後，均將此等款
15 項自高雄攜返臺中，並在交流道旁巷子交予「赫赫」（偵三
16 卷第9-10頁，院卷第225頁），自本件其所收取現金高達30
17 萬元、50萬元而非僅數千元以觀，被告不僅交款地點相對隱
18 蔽、隨意，且與「赫赫」間未有任何託收單據可憑，顯已與
19 一般委託他人經手相當數額款項之謹慎態度有別，而與社會
20 經濟生活常態未合，行為態樣反倒與詐欺集團車手相類。基
21 此，足徵被告應能合理判斷為他人前往收取款項之勞動付出
22 與可獲得之財產利益間顯不相當，且交款流程悖於常情，而
23 能預見「赫赫」要求其收取款項，應為從事詐欺取財、洗錢
24 等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所用。

25 (四)又被告於事實欄一(一)、(二)收取告訴人款項時，固均曾與告訴
26 人簽訂「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然細究該等契約書內容，
27 均明確載明「甲方（按：即告訴人）應注意錢包帳戶等訊息
28 安全，避免被他人利用、詐騙或進行犯罪行為」等涉及提醒
29 交易人防範受騙之文字（偵三卷第42、45頁），被告復供稱
30 取款前有稍微看過該契約書內容（院卷第221頁），即應對
31 所收取款項可能涉及詐欺等犯罪一事具一定認識；加以告訴

01 人於本院審理中亦陳稱：我將現金交予被告後，從未登入虛
02 擬貨幣電子錢包查看，且上開契約書所手寫錢包地址，亦是
03 詐欺集團提供給我的等語（院卷第232-233頁），而被告於
04 收款過程更未曾過問告訴人之交易目的、個人背景（院卷第
05 227-228頁），則被告對於告訴人交款兌購虛擬貨幣之動機
06 一無所知，告訴人交款後復未有一般虛擬貨幣買家均會登入
07 電子錢包檢視有無打入虛擬貨幣之舉，顯悖於交易常情，況
08 被告亦已認知所經手款項可能與詐欺等犯罪一事相關，業同
09 前述，足徵被告於收款時應能自告訴人不合常理之行止暨對
10 上情之認識，察覺所收取款項縱名義上為虛擬貨幣之對價，
11 仍有為詐欺、洗錢等犯罪行為贓款之高度蓋然性。惟被告供
12 稱若「赫赫」未提供報酬，其便不會配合取款（院卷第85
13 頁），顯見被告仍僅為賺取報酬，依「赫赫」指示南下向告
14 訴人取款後再交予「赫赫」，除已實施詐欺取財、洗錢之構
15 成要件行為，亦對其所為構成詐欺犯罪計畫之一環，從而促
16 成詐欺犯罪、洗錢既遂之結果予以容任而不違背其本意，足
17 認被告確有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明。至卷內
18 證據僅可認定被告乃基於不確定故意為本件犯行，公訴意旨
19 認被告主觀上係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確定故意，尚有誤
20 會，併予敘明。

21 (五)另衡以詐欺集團於我國橫行猖獗，屬一般民眾普遍認知之重
22 大財產犯罪型態，詐欺集團為逃避查緝，大多採分工方式為
23 之，自聯絡被害人實施詐欺取得財物，再透過收水車手轉交
24 贓款（物）予集團上游及分贓等階段，係須由多人縝密分工
25 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此情應當為具正常智識之被告知悉
26 甚詳。況被告供稱知悉「赫赫」取得其交付之款項後，尚會
27 將款項交予其他第三人（院卷第227頁），且被告既已預見
28 所收取轉交之款項，有為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贓款之高度蓋
29 然性，業經認定如上，足認被告主觀上應已認知本案遂行詐
30 欺取財犯行之共犯人數，包含被告本人、「赫赫」及「赫
31 赫」交款對象等人而已達三人以上，自具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至明。

02 (六)至被告固供稱其亦有向「赫赫」投資虛擬貨幣30萬元、與告
03 訴人交易過程曾全程錄音錄影，惟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
04 (偵三卷第161頁，院卷第84頁)，難認所述信實，且與
05 「赫赫」一同進行虛擬貨幣投資、又同時向「赫赫」收取跑
06 腿費為其面交虛擬貨幣之情節，復與社會經濟生活之合作投
07 資邏輯相悖，遑論以此推翻前揭被告具加重詐欺、洗錢不確
08 定故意之論據。又被告與告訴人面交取款時，固曾在「虛擬
09 貨幣買賣契約書」中簽署其姓名等個人資料(偵三卷第44、
10 47頁)，然犯罪行為人本存有僥倖心態，未必於犯罪過程均
11 會完全隱匿身分，此觀詐欺集團車手提供自身帳戶收受並提
12 領贓款，而得輕易自其帳戶資料、提款監視器畫面特定犯罪
13 行為人之情形即明，故是否出具真實姓名、個人資料一事，
14 容與是否構成犯罪無必然關聯，當難單憑此情為被告有利之
15 認定。

16 (七)又公訴意旨固部分將本件告訴人「蔡麗芬」誤載為「施怡
17 寧」，則經公訴檢察官當庭予以更正(院卷第82、218、226
18 頁)，爰逕予更正如前，附此敘明。

19 (八)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
20 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6 1.一般洗錢罪部分：

27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業經修正、移列
28 至同法第19條，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於同
29 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1 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2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0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4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就
0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
06 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
07 罪，是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8 第19條第1項後段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9 2. 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

10 至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固於被告行為
11 後亦業經修正（公布施行及生效日，均與前述三(一)1.所載
12 相同），然本件被告暨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為，既均已
13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無論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前揭規
14 定，均已構成所謂「洗錢」行為，尚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
15 新舊法比較之情形，此部分應逕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6 2條之規定即可，併予敘明。

17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8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9 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同案共犯「赫赫」、向「赫赫」收款
20 之人等本件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件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
21 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於事實
22 欄一(一)、(二)所為，係基於單一犯罪目的之行為決意，在密切
23 接近之時間接續實行，並侵害同一告訴人法益，各行為間之
24 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25 行，屬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被告就本件犯行係以一行為同
26 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27 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卻不思
29 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率爾為本件詐欺集團擔任收取
30 暨轉交贓款之角色，從中獲取不法利益，侵害告訴人之財產
31 法益，並隱匿贓款金流，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及贓款去向

01 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且被告一再以「交易虛擬貨幣」等
02 理由飾詞否認，亦分文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難認已真切
03 理解自身所為之不當；併考量被告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間之
04 參與分工模式，兼衡告訴人遭詐騙之數額、被告如臺灣高等
0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暨其智識程度、職業、
06 家庭狀況（院卷第231頁）、檢察官建請從重量刑及告訴人
07 請求依法判決之量刑意見（院卷第232-233頁）等一切具體
0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9 四、沒收

10 (一)被告因事實欄一(一)之犯行獲取報酬5,000元等情，業據其於
11 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偵三卷第9頁，院卷第230
12 頁），核屬本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3 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關於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之沒收部分

17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8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19 1項關於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
20 1日修正後移列條號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並規定為：「犯
21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22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洗錢財物之沒收，
23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規定，先予敘明。

24 2.再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採義務沒收原則，
25 惟於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刑法施行法，關於沒
26 收之條文，已將沒收制度定性為「刑罰」及「保安處分」
27 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並為所有刑事普通法及刑事特別法
28 之總則性規定，則刑法總則關於沒收之規定，因屬干預財
29 產權之處分，於特別法無明文排除適用之情形下，關於比
30 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之規定（如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
31 定關於沒收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

01 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而得不宣
02 告沒收或酌減之規定），亦應於特別法有所適用，俾賦予
03 法官在個案情節上，得審酌宣告沒收是否有不當之情形，
04 以資衡平。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關於洗錢財
05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仍有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審
06 酌是否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餘地。

07 3.查本件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業經被告交予「赫赫」
08 等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是此等洗錢之財物已脫離被告支
09 配，其就此等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倘再對被
10 告宣告沒收此等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1 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2 五、另同案被告賴彥翔、陳恩杰被訴部分，均由本院另行審結，
13 併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84條之1第1
15 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昭翰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麗娟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8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莊維澤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5 書記官 張宸維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8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表：

10

證據出處

- | |
|----------------------------------|
| ①告訴人蔡麗芬於警詢時之證述（偵三卷第13-15、17-19頁） |
| ②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偵三卷第42-47頁） |
| 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偵三卷第59-66頁） |
| ④刑事警察局幣流分析報告（偵一卷第147-155頁） |
| ⑤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院卷第43頁） |